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事前已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德赛系统、德赛产品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相关资料，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公司现任副总裁丁耀良先生，其持有本次交易标的德赛诊断系统（上海）有限公司5%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核查，本次交易是公司履行已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的项下义务，同时，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就收购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等程序，评估机构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本次交易定价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经公司与标的公司少数股东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会损害非关联方利益。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允和公平的原则，定价客观、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德赛系统、德赛产品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艳、张志谦、安娜

2022年10月10日